

证券代码：300243

证券简称：瑞丰高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2

债券代码：123126

债券简称：瑞丰转债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仕斌先生送达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获悉周仕斌先生与王健先生于2023年5月16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协议签署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1、周仕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截至协议签署之日，周仕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,752,197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.28%；周仕斌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0,000股，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拟上市日为2023年5月19日。

2、王健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助理职务。截至协议签署日，王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；王健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,000股，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5月19日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周仕斌

乙方：王健

甲、乙双方就一致行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，乙方在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运营管理和公司法人治理中的所有重要事项方面，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，决策意见与甲方保持一致；

2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，乙方在公司的股东大会（或其他合法有效的内部法人治理机构会议）召开前，将先行就拟审议事项与甲方进行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投票表决。若与甲方无法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乙方以甲方的意见为准。

3、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，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，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5、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并长期有效。

6、本协议一式叁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公司备存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三、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协议签署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周仕斌先生。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